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莊元瑞

被告 胡正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，應以原告於所陳報估價單上記載之修繕費用新臺幣185,000元計算（見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司補字第360號卷（下稱士司補卷）第85頁）。

(二)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747元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修繕費用為450,000元及修繕期間住宿費用42,747元。合計492,747元）。
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7,747元（計算式：185,000+450,000+42,747=677,747元），應依本件起訴時之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傅郁翔